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

民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 98 年 5 月 13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99 年 11 月 2 日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11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,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,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,依行事曆規定時間,向本所提出申請參加甄選。
- 三、 甄選程序包括初審 (50%) 及面試 (50%)。初審時須附:一、大學一至五學期 之成績單正本 (含班級排名);二、自傳 (含讀書計畫);三、曾獲獎勵、發表論 文、彌封推薦信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 經審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(以下簡稱預研生) 資格。
- 五、 預研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 (不含延長修業) 取得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當年度 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,經錄取後,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,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,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 預研生錄取本所之名額,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